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皖农机函〔2022〕74号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种植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 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市农业农村局，农机生产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，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化，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我省将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具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。现就开展新产品试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适合我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播种环节所需机具（不在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），优先支持大豆玉米一体化播种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先进性。机具至少拥有实用新型专利、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（评价证明）之一。

（二）安全性。机具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检验

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，产品有出厂合格证明。原则上按照“GB 10395.9-2014 农林机械 安全 第9部分：播种机械”标准进行安全性评价。

(三)适用性。我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的参考参数：

1. 大豆 6 行、玉米 4 行，6 行大豆等行距种植、行距 40cm，株距约 9.6cm；4 行玉米等行距种植、行距 60cm，株距约 11.8cm。大豆与玉米行间距 60cm（选用 3 行大豆、2 行玉米一体化播种机）。

2. 大豆 4 行、玉米 2 行，4 行大豆等行距种植、行距 35cm，株距约 12cm；2 行玉米等行距种植、行距 40-60cm，株距约 10-14cm。大豆与玉米行间距 60cm（选用 6 行大豆玉米一体化播种机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企业申报。农机生产企业根据试点产品条件自主申报，提供机具申报资料。机具申报资料主要包括：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先进性和安全性相关印证材料，产品执行标准文本复印件，机具正面、后面、左侧面、右侧面彩色照片各一张，《安徽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播种机具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《安徽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播种机具配置参数表》（附件 2），其他等。

(二)条件审查。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照产品条件进行评估，通过后可初步将其作为选定产品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各市农业农村部门,要对适合本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及所需机具开展深入调研,广泛征求种植业部门、科研院所、农机生产企业和农机合作社意见,组织农机生产企业积极开展申报工作。

(二) 农机生产企业需提供真实、完整的机具申报资料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暂未取得机具先进性和安全性相关印证材料的,企业可先行申报并作出承诺(附件3),待我省组织机具开展田(场)间实地试验验证时再提供。

(三) 农机生产企业需于**2022年1月28**日前将机具申报资料的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,发送至我厅农机装备处。邮箱:**0551-2655780@163.com**;联系电话:**0551-62655780**。

- 附件: 1. 安徽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播种机具申报表
2. 安徽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播种机具配置参数表
3. 承诺函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2022年1月26日

— 4 附件 1

安徽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播种机具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(盖章)

年 月 日

生产企业名称	机具名称	型号	产品执行标准	创新类型 (二选一, 打“√”)		实用新型 专利	发明专利	科技成果鉴定 (评价证明)	安全性证明 材料	备注
				无鉴定 大纲	鉴定大纲不 能涵盖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说明：

1. 每个型号填写一行；2. 实用新型专利、发明专利、科技成果鉴定（评价证明）：填写授权公告或鉴定/评价编号或日期；3. 安全性证明材料：填写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机构名称。

附件 2

安徽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播种机具配置参数表

申报单位：(盖章)

年 月 日

生产企业名称	型号	整机质量(kg)	主要配置参数 (按以下内容填写)	出厂价 (元)	上年平均销售价 (元)	销售量 (台)	销售价格 (元)	备注
	每个型号填写一行		动力情况：是否包括动力、动力大小 (kW)，拖拉机配套动力范围 (kW) 等； 大豆播种行数，工作幅宽，行距，株距，排种器数量，排种器型式，排种器驱动方式，是否属于精量播种机，是否包括施肥装置，排肥器数量，排肥器型式，排肥器驱动方式，覆土器型式，镇压器型式，开沟器型式，开沟器数量等； 玉米播种行数，工作幅宽，行距，株距，排种器数量，排种器型式，排种器驱动方式，是否属于精量播种机，是否包括施肥装置，排肥器数量，排肥器型式，排肥器驱动方式，覆土器型式，镇压器型式，开沟器型式，开沟器数量等。	如实填写出厂价格，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违规行为处理。	如实填写上年平均销售价，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违规行为处理。	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累计销售量，其中安徽省销售量。	全国最高销售价、最低销售价，平均销售价，安徽省最高销售价、最低销售价，平均销售价。	
—								

5 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—

附件 3

承 诺 函

我公司 XXX 暂未取得 XXX 证明材料,我们承诺将按要求于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企业自主投档之前取得。如未履行承诺,我们愿意将相关产品退出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,并承担由此给购机农户等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生产企业名称 (盖章):

2022 年 X 月 X 日